**顺城区财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**

**监管改革实施细则(试行)**

1. 为了规范区财政局监管行为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抚政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、《抚顺市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抚政办明电〔2016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《抚顺市财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.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是指区财政局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。

 第三条 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科室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和具体检查方案，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和检查标准，突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年度检查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报局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条 局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依法持有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和工作变动情况，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第五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，原则上从执法科室中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，特殊情况也可以从全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1. 随机抽查实行电子化管理，对检查事项、随机抽查对象、执法检查人员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2. 按照财政检查工作要求，开展组织检查、印发检查通知书、复核检查结论、提出处理意见、下发处理决定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按照规定开展检查工作，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书面检查报告，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　　第九条 区财政局在不涉密的情况下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条 区财政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处理处罚；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，依法依纪移送其他部门处理。

1. 本细则由顺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2.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　　 抚顺市顺城区财政局

　　 2017年7月5日